

健行科技大學校友服務推動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8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 為強化本校畢業校友與母校之互動交流，凝聚向心力，並建立校友服務及合作機制，特訂定「健行科技大學校友服務推動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為推展校友服務與合作，設置「校友服務推動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由技術合作處處長、各系推派教師代表 1 人、校友會代表 2 人共同組成。
- 三、 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，由技術合作處處長兼任；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技術合作處校友暨就業服務組組長兼任。
- 四、 本小組負責推動、協助或協調之事務如下：
 - (一) 各系校友或系友會相關活動之執行與聯繫。
 - (二) 校友捐款與捐贈相關作業。
 - (三) 辦理校友相關活動，如：建置校友聯絡平台，提供校友進修機會(參與隨班修課、專題演講、研習活動、企業參訪、社團練習、讀書會、證照輔導)等。
 - (四) 協助或協調校友租借本校場地，如：辦理同學會或校友企業返校辦理活動等。
 - (五) 開發校友廠商，辦理產學、實習合作等事宜。
 - (六) 其他與校友合作之相關事項。
- 五、 本小組如因上述事務之需要得召開「校友服務推動及協調會議」，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